

# 苏州市区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办事指南

按照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22年第42号）、《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苏府规字〔2023〕6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修订了苏州市区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办事指南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办理对象

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。

## 二、办理条件

1.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本市号牌车辆，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；

（二）7座及以下乘用车，自行驶证载明的车辆初次注册登记之日起不超过3年；

（三）车辆初次注册登记时的实际购置价格及车辆购置税总计不低于12万元；纯电动车续航里程不低于250千米；

（四）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、应急报警装置；

（五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；

（六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.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，对以下内容进行核查：

(1) 车辆信息。包括号牌、座位数、登记日期、使用性质、购置价格、技术条件等。

(2) 拟驾驶车辆的驾驶员从业资格证。包括拟驾驶该车辆的驾驶员姓名、从业资格证号等。

(3) 车载设备安装情况。

(4) 拟接入网约车平台的意见。

### 三、所需材料

1. 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表》，可在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官网 (<http://jtj.suzhou.gov.cn/>) -苏州市出租汽车综合业务办理平台-办事指南-申报文本下载；

2. 车辆所有人为个人的，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；  
车辆所有人为企业的，提供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，委托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、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；

3. 机动车行驶证及其复印件；

4. 车辆初次登记时的机动车销售发票及购置税缴款书原件及其复印件；

5. 拟接入平台所出具的车载设备安装证明。

友情提示：

请申请人按规定安装符合要求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、视频监控系统等设备，并投保营运车辆相关保险。

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安装请咨询网约车平台公司，自行联系安装。目前已接入交通部门监管系统卫星定位设备厂商目录详见（[http://ysl.szjt.cn:8071/bszn/bszn2\\_1.html](http://ysl.szjt.cn:8071/bszn/bszn2_1.html)）。保险事宜请自行联系保险公司。

## **四、办理流程**

### **第一步：网上申请**

车辆所有人或网约车平台公司通过登陆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官网（<http://jtj.suzhou.gov.cn/>）-苏州市出租汽车综合业务办理平台-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服务平台办理；或直接登录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服务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218.2.208.153:8871/psp-tmis-net-taxi-web/#/Login>）办理（初次登录可参照操作手册）。登录系统后填写并上传网约车新增办理所需的信息及材料。

申请提交成功后，显示为“待初审”状态，等待相关主管部门审核，可以通过登录系统实时关注办理进度。

### **第二步：变更属性及补充材料**

1. 初审通过后（显示为“待补充材料”状态），车辆所有人或网约车平台公司至属地公安局车辆管理所，办理车辆使用性质变更，其中使用性质应登记为“预约出租客运”。

2. 车辆使用性质变更为“预约出租客运”后，登录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服务平台点击补充材料，填写信息并上传

必备材料的附件（显示为“材料已受理”状态）。

### 第三步：申请制证

完成补充材料提交后，申请人可带齐相关纸质材料，至苏州市平泷路251号城市生活广场西裙楼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交通窗口申领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。

### 五、办理地点及收费标准

区域	单位名称	地址	咨询电话
苏州市区	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	苏州市平泷路 251 号城市生活广场西裙楼二楼	0512-69820230

工作时间：周一至周五上午 9:00-11:30 ， 下午  
13:00-17:00

不收费。